南投縣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府人退字第 1040259274 號函訂定

一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辦理公教人員輔建購置住宅、住宅貸款基金、收支保管與運用及福利研議等事項，特設南投縣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 關於住宅輔建資金、福利及急難貸款資金之籌集運用管理與稽核事項。

（二）關於各項福利事項之審核事項。

（三）關於福利措施之研究改進事項。

（四）關於住宅輔建業務之策劃及執行事項。

（五）關於各項急難貸款之審核貸與事項。

（六）關於住宅輔建、福利及急難貸款資料之蒐集登記事項。

（七）其他有關住宅輔建、福利及急難貸款等行政事項。

三、本會設下列各組辦理會務：

（一）行政組：辦理文書及行政作業等相關業務。

（二）財務組：辦理出納業務。

（三）主計組：辦理會計業務。

四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秘書長兼任，綜理會務。行政組、財務組、主計組各組長一人，由本府人事處、財政處、主計處派員兼任；各組並置幹事二人至三人，均由主任委員就本府內部遴選適當人員兼任之。

五、本會委員及各組人員均為無給職。